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更改本公司名稱為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之建議

及復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Inworld International與聯夢中國根據條款及條件簽訂一項MEL協議，Inworld International同意以總代價31,320,000港元收購 M Dream MEL之全部股本。

代價31,320,000港元的其中4,500,000港元將會以現金支付，而其餘26,820,000港元將以每股發行價港幣9.0仙向聯夢中國配發及發行298,000,000股新股（佔現有股本約21.40%及擴大後股本約17.63%）以行支付。代價約為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之有形資產淨值的22.8倍。

每股發行價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7.9仙溢價約13.92%，亦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7.49仙溢價約20.16%。

收購完成後，聯夢中國之代表，徐先生及黃建理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由於MEL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通函中最新經調整的有形資產淨值（41,058,400港元）之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EL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一宗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收購事項須符合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成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926,080港元，分成1,392,608,000股股份。

根據MEL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總數298,000,000股之股份（即代價股份）予聯夢中國。不過，根據本公司現有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並無足夠之未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聯夢中國。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新增1,5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以促成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由於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亦將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決議案通過賦予董事之普通授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決議案，根據MEL協議之條款，因需要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聯夢中國而特別授權予董事。

董事亦建議於收購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 M Dream Inworld Limited（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之建議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待股東批准。

載有MEL收購事項詳細資料、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告示在可行內儘快（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參考。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MEL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聯夢中國
(2) 買方： Inworld International

將予收購之資產

Inworld International 同意在不帶有任產權負擔下及在符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向聯夢中國收購 M Dream ME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 M Dream MEL 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標題為「聯夢中國、M Dream MEL 及聯夢地帶之資料」之段落。

代價

MEL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 31,320,000 港元，其中：

- (a) 4,500,000 港元，佔總代價約 14.37%，將在收購完成日以現金支付予聯夢中國。現金代價中的 4,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配售新股的淨額中分配予可能進行收購部份支付，其餘的 500,000 港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及
- (b) 26,820,000 港元，佔總代價約 85.63%，將以配發及發行 298,000,000 股新股（佔現有股本約 21.40%及佔擴大後股本約 17.63%）予聯夢中國，發行價為每股港幣 9.0 仙，。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全部代價股份將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賦予董事之指定授權之建議配發及發行。

每股發行價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7.9 仙溢價約 13.92%，亦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7.49 仙溢價約 20.16%。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值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已考慮在磋商期間股份之市場價格，釐定為每股港幣 9.0 仙，該價格為本集團及聯夢中國均可接受之價格。

代價（約為 M Dream MEL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 22.8 倍）為經各方根據本公司對現時聯夢地帶提供之應用服務之收入及用戶數目之內部評估及分析後及詳細討論後釐定。代價乃基於本公司之內部評估（包括計算中國無線流動遊戲現有之通行程度、流動電話用戶數目之強勁增長及集合 M Dream MEL 之用戶基礎、分銷渠道及資訊科技知識之協同效益），聯夢地帶現時向兩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無限及龍在天）提供兩項應用服務於中國之用戶數目（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標題為「聯夢中國、M Dream MEL 及聯夢地帶之資料」）之段落，此兩項應用服務的過往增長率及聯夢地帶現正研發及建議的四項應用服務而定。代價約為 M Dream MEL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份收益之全年估計約數的十三倍。董事已獲 M Dream MEL 通知，M Dream MEL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止）之收益約為 245,000 港元（作價與收入比率為 10.7 倍）。董事相信此比率只反映於當月之事務狀態。

聯夢地帶現在向無限及龍在天推出之兩項應用服務乃改編自韓國的應用服務。根據聯夢地帶提供的資料，其中一項韓國應用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韓國推出，於韓國超過 28,000,000 名流動電話用戶中大約有 500,000 名為該應用服務之用戶，韓國市場滲透率達 1.79%。另一應用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現時於韓國擁有約 200,000 名用戶。中國現時有超過 250,000,000 名流動電話用戶。董事相信於中國亦能達到相近的市場滲透率，即大約 4,480,000 名用戶，約為聯夢地帶現時之用戶數目之 112 倍，顯示聯夢地帶的收入存在穩健的增長可能性。根據聯夢地帶提供的資料，其一將會於未來六個月由聯夢地帶推出及提供的應用服務於互聯網平台（即通過互聯網之線上遊戲）現時之用戶數目已超過 30,000,000 名，以及根據聯夢地帶的資料，互聯網平台用戶中約有 5%會有興趣於流動平台使用該應用服務（即於流動平台上使用該遊戲）。根據聯夢地帶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由聯夢地帶提供之兩項應用服務擁有約 40,000 名用戶。

董事相信總收益將因 M Dream MEL 已推出的兩項應用服務，另外兩項將於下季計劃推出的應用服務及另外兩項將於今年內計劃推出的應用服務而上升。因應用服務數目之增長及相對地用戶量之增長，M Dream MEL 的收益亦會增長。再者，董事相信中國流動平台應用服務供應的滲透率會與其他國家（如韓國）相近。因而，M Dream MEL 的收益將隨滲透率增長。

禁售期

根據 MEL 協議，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配發及發行予聯夢中國之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後六個月內不能轉售、抵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出售方式處理。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MEL 協議必須於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履行：

- (a) Inworld International 及聯夢中國之董事會各自通過有關核准 MEL 協議條款及執行協議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該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的提案，其中包括 MEL 協議之條款，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 30,000,000 港元（分成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仙之股份），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聯夢中國而批准予董事之指定授權及使 Inworld International 能夠完成及實行 MEL 協議；
- (d) 得到由一間中國律師行提供之法律意見（應 Inworld International 要求之形式及內容），確定(i)聯夢地帶已妥為註冊及有適當紀錄；(ii)聯夢地帶已簽訂的商業協議為有約束性協議、有效及可由聯夢地帶合法地執行；及(iii) 應 Inworld International 要求有關中國法律之其他事項；
- (e) 由第三者批准之所有重要承諾；
- (f) Inworld International 得到對 M Dream MEL 進行的有限度審查的原則性滿意結果。

收購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 MEL 協議中所有條件獲得履行後，及／或由 Inworld International 提出豁免條款，的第三個工作天，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在長期完成日前，如協議尚有未獲履行之條件或 Inworld International 並無提出豁免，根據 MEL 協議條款，MEL 協議及其中事項將成為無效，除尚未履行的條款將成為未履行方的負債。

董事之委任

根據 MEL 協議，聯夢中國之代表徐先生及黃建理先生，將於收購完成後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為聯夢娛樂之首席執行官。身為聯夢娛樂的主要創辦人，徐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的流動娛樂業務，包括與日本及韓國之領先遊戲開發商，及流動電訊網絡供應商（中國電訊及中國聯通）等協商。徐先生亦曾為中國的一間電腦公司（浙江大學邁康計算機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擁有十二年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的經驗。徐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建理先生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之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曾為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及 Chinadotcom Corporation 業務發展之副總裁，及國際律師事務所 Clifford Chance 之律師，專注於中國法律及互聯網 / 科技業務。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聯夢中國、M Dream MEL 及聯夢地帶之資料

聯夢中國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投資無線流動遊戲及娛樂業務。聯夢中國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成立。其餘的聯夢中國投資者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聯夢娛樂重組而購入其權益。於本公佈日，聯夢中國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分別由 Vasina Limited，聯夢韓國, Joyluck Ventures Inc.，Aure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IIS Investment (No.1) Limited 及 Softbank Asia Net Trans (No.1) Limited 分別以下百分比持有：50.44%，8.4%，4.21%，1.95%，17.5%及 17.5%。以上所有其股東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所有以上所述之股東，與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無任何一致行動協定。按董事所得的資料，並無聯夢中國之一致行動者現時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聯夢中國之主要資產為(1)聯夢娛樂 100%之股東權益及(2) M Dream ME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 Dream MEL 為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聯夢地帶(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的全部權益外，並無其他業務。

聯夢地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M Dream MEL 為其唯一股東。誠如聯夢地帶營業執照中所披露，聯夢地帶主要經營娛樂遊戲軟件之研製、開發及售後技術服務。聯夢地帶現時集中於提供有關無線流動遊戲及娛樂市場之增值服務的應用服務，包括於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就無線流動遊戲及可供下載應用服務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從而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賺取服務費。聯夢地帶現聘十二名員工，包括一名首席執行官、六名負責研究及開發人員、三名負責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人員、及兩名管理及會計人員。

於提供以上服務中，為了得到進一步開發及拓展遊戲軟件之權利，聯夢地帶與多間遊戲軟件及應用服務之版權擁有人或牌照持有人簽訂牌照協議。根據其客戶及商業夥伴所需之形式，聯夢地帶將遊戲及應用服務編製成可於無線流動平台下載及使用之版本。透過研製及開發，聯夢地帶亦提供由他們發展可用於無線流動娛樂解決方案之遊戲軟件及應用服務。於改編遊戲及應用服務之版本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將能提供已跟他們成為商業夥伴之中國電訊經營商之用戶自行下載無線流動遊戲及應用服務之服務。於本公佈日，聯夢地帶已推出兩個無線流動遊戲服務，名為「機甲爭霸」及「黃金大陸」。聯夢地帶現時向兩間主要商業夥伴提供應用服務，兩間商業夥伴為：(1)無限（與中國移動為商業夥伴）及(2)龍在天（與中國聯通為商業夥伴）。

除前所述，聯夢地帶亦提供有關其他流動娛樂產品如手機電話鈴聲，背景及螢幕保護裝置之解決方案，及有關解決方案之售後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M Dream MEL 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1,371,000 港元。聯夢地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 199,000 港元。從已簽訂流動遊戲供應協議的原則中，聯夢地帶亦得到協定流動遊戲的知識產權。此等無形資產並無反映於管理層報表中，因此等無形資產已於重組前於利潤表中列為費用支出。

聯夢娛樂、無限及龍在天的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聯夢娛樂由聯夢中國全權擁有。以董事所得的資料，聯夢娛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聯夢娛樂最初的股東為聯夢韓國（佔 20%）、徐先生（佔 14%）及其他六位人士，以上所有股東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聯夢娛樂之業務範圍為娛樂遊戲軟件之研製、開發及售後服務。

於聯夢地帶成立之前，所有業務均透過聯夢娛樂進行，聯夢娛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與 Eolith 及聯夢韓國簽訂有關流動遊戲之流動遊戲協議，及已分別與數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包括怡天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無限及龍在天簽訂技術服務協議，當中包括由聯夢娛樂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聯夢娛樂已完成業務重組，有關協定流動遊戲之業務由聯夢地帶有效地接收。重組事項之完成乃透過 M Dream MEL（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聯夢中國全資擁有）之組成，及聯夢地帶（為由 M Dream MEL 全權擁有中國全外資企業）之成立，聯夢地帶其後從聯夢娛樂透過多項重組方法如租用安置、僱員轉移及相關牌照轉移之協定收購流動遊戲運作之有關業務。據董事得知，聯夢娛樂將從事有關高科技水平的遊戲軟件之研製及開發，包括網絡架構（如最高最低流量控制學及 N 次多立體方塊學），以改善於流動平台同一時間多用戶遊戲之環境對多用戶之影響性及控制性。本公司並無意向收購該類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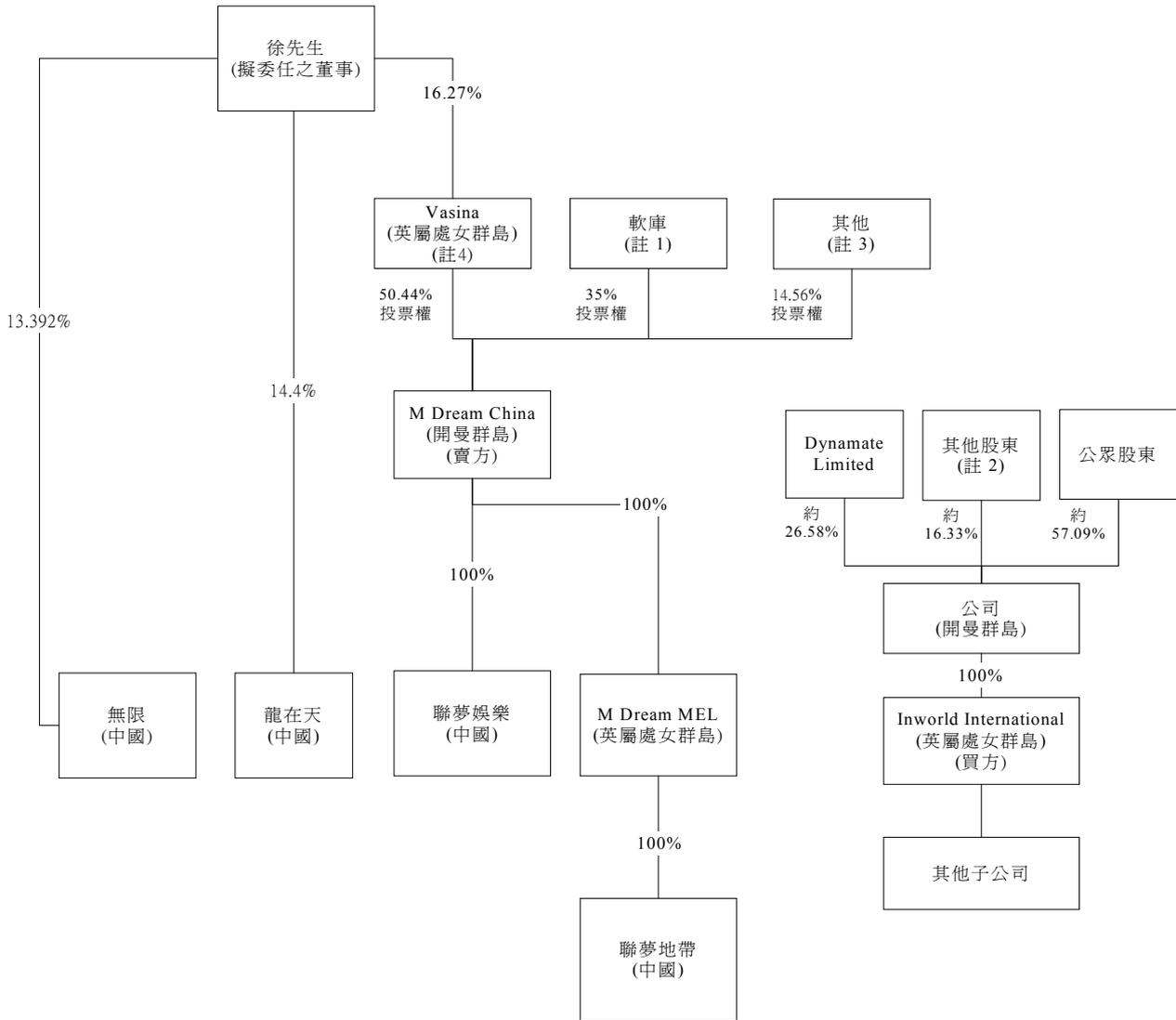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聯夢地帶已跟兩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無限及龍在天，簽訂技術服務協議（條款將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無限及龍在天均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獲得由浙江通信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發出之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能夠經營資訊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無限及龍在天現時均與電訊經營者（如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合作提供無線流動遊戲及應用服務予用戶下載及於無線流動平台享用。因與無限及龍在天簽訂技術服務協議，聯夢地帶將能夠就其於中國之業務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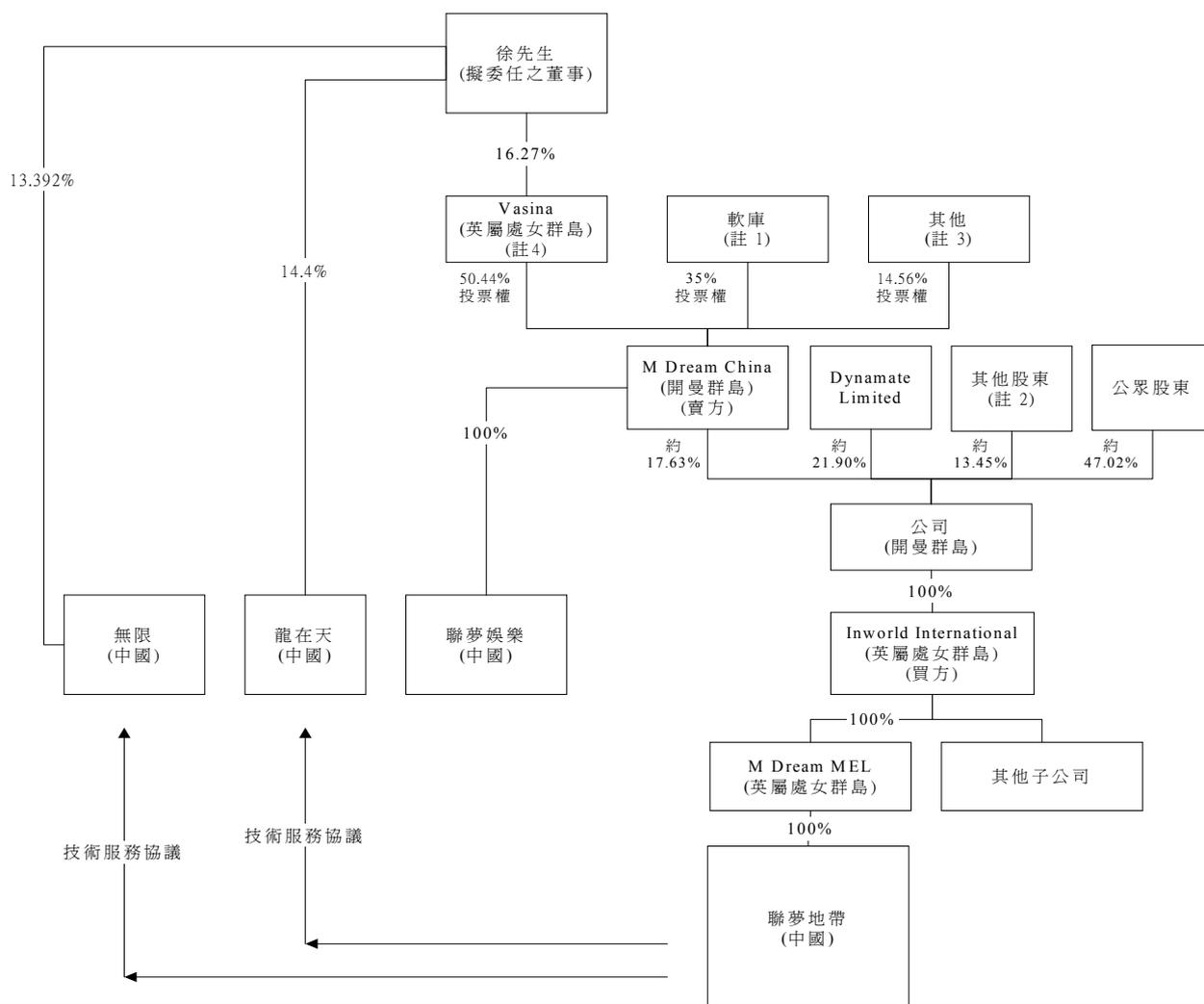
無限乃一間中資企業，二零零三年十月於中國成立。由徐先生（佔 13.392%）及其他七位個別投資者擁有，以上所有股東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該七位個別投資者與徐先生除同為無限、龍在天及 Vasina Limited 之股東外，並無任何關係。

龍在天乃一中資企業，二零零三年八月於中國成立。由徐先生（佔 14.4%）及其他六位個別投資者擁有，以上所有股東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以下圖表說明於 MEL 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及聯夢中國之結構：



以下圖表說明緊隨 MEL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結構及本公司與聯夢娛樂、無限、龍在天、Eolith、聯夢中國、Vasina Limited 及其他相關公司之關係：



附註：

1. 投票權由 SIIS Investment (No. 1) Limited 及 Softbank Asia Net Trans (No. 1) Limited 持有。
2. 其他股東為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3. 聯夢中國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分別由 Vasinan Limited, 聯夢韓國, Joyluck Venture Inc., Aure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IS Investment (No.1) Limited, 及 Softbank Asia Net Trans (No.1) Limited 分別以下百分比持有：50.44%, 8.4%, 4.21%, 1.95%, 17.5%及 17.5%。
4. Vasina Limited 由徐先生 (佔 16.27%) 及其他七位人仕擁有，以上所有股東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概無關連。

股權架構之影響

按董事所有的資料及所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 MEL 收購事項前及緊隨 MEL 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如其下：

	MEL 收購事項前		MEL 收購事項後	
	持股數目	大約百份比率	持股數目	大約百份比率
Dynamate Limited (附註 1)	370,163,200	26.58%	370,163,200	21.90%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10.59%	147,440,000	8.72%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2)	80,000,000	5.74%	80,000,000	4.73%
聯夢中國	-	-	298,000,000	17.63%
公眾股東	795,004,800	57.09%	795,004,800	47.02%
合計：	1,392,608,000	100.00%	1,690,608,000	1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Dynamate Limited 持有，Dynamate Limited 的整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 Dyna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為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擁有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8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簽訂 MEL 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有關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本公司提供的主要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除以上服務，本集團亦經營其他項目，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及其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編寫系統程式、伺服器結合、伺服器構建、電腦系統構建及電腦網絡構建。

董事認為收購 M Dream MEL 及聯夢地帶對本集團有利之原因如下：

- 本集團能擴大其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至流動平台；
- 本集團能參與於中國(一個強大及急速增長之市場)的流動增值服務市場；
- M Dream MEL 及本集團之協同效益 – M Dream MEL 的用戶基礎及分佈渠道能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知識互惠互利，聯夢地帶之用戶基礎及分銷渠道帶給本公司進入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業（中國受約束之行業）之通道。透過聯夢地帶現時與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關係，本公司能立即開發該市場。；及
- M Dream MEL 將能提高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商業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商業機會以擴充本集團在相關具增長潛力行業之業務。董事相信 MEL 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業務目標陳述的方針是一致。

董事確定本集團於 MEL 收購事項後，將會繼續提供現有之服務及持續經營現有之業務。董事亦確定本集團於 MEL 收購事項後將不會改變其業務性質（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確定於收購完成後聯夢中國並不會控制董事會。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已與聯夢中國開始初步磋商，本公司已就收購資產的商業營運及法定記錄進行了適當的查閱及審閱步驟。董事已與 M Dream MEL 的關鍵職員接洽及參觀其於中國杭州之營運，於此期間，M Dream MEL 已向本公司示範其應用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已評估有關 M Dream MEL 之營運收入及有關協議之證明文件，包括聯夢地帶分別與無限及龍在天簽訂之流動應用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有關之租務協議及僱用合約。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予聯夢中國之授權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5,000,000 港元，分成 1,500,000,000 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13,926,080 港元，分成 1,392,608,000 股股份。

根據 MEL 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總數 298,000,000 股之股份（即代價股份）予聯夢中國。不過，根據本公司現有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並無足夠之未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聯夢中國。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新增 1,500,000,000 股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5,0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 港元，以促成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由於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亦將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決議案通過賦予董事之普通授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決議案，根據 MEL 協議之條款，因需要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聯夢中國而特別授權予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會放棄投票權。

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 MEL 協議條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更改名稱建議

董事建議於收購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 M Dream Inworld Limited(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以反映收購 M Dream MEL 及聯夢地帶之事項。更改名稱之建議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待股東批准之要求。

一般資料

由於 MEL 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通函中最新經調整的淨資產值(41,058,000 港元)之 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MEL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主要交易，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MEL 收購事項須符合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就 MEL 協議之條款需得到股東的批准。董事亦確定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除為本公司股東之原因外）就 MEL 收購事項之任何權益。因此，董事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因 MEL 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而需要放棄投票權。

根據 M Dream MEL 現時收益及流動平台應用服務之潛力之分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 MEL 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件下才簽定，而 MEL 協議之各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以及顧及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權益。

載有 MEL 收購事項之詳細資料，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及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告示在可行內儘快（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21 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參考。

暫停買賣及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定義

「%」	指	百份比
「龍在天」	指	杭州龍在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內聯營機構
「業務」	指	聯夢地帶經營或將經營之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收購完成」	指	MEL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股份」	指 代價其中之一部份，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港幣 9.0 仙向聯夢中國配發及發行之 298,000,000 股新股
「代價」	指 MEL 收購事項中 Inworld International 付出之總代價 31,32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特別股東大會完結後增發 1,500,000,000 股股份以促進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5,000,000 港元增加至 30,000,000 港元，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因向聯夢中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而批准予董事指定授權
「擴大後股本」	指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發行之股本 1,690,608,000 股股份（假定由該協議之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除該代價股份外並無其他股份發行）
「Eolith」	指 Eolith Company Limited (Eolith 株式會社)，於韓國成立，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現有股本」	指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已發行之 1,392,608,000 股股本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旗下所有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world International」	指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協定流動遊戲」	指 流動遊戲供應協議中的六款無線流動遊戲
「長期完成日」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另一由聯夢中國及 Inworld International 同意之稍後日期）

「聯夢中國」	指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權之 50.44%由 Vasina Limited 操控，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聯夢娛樂」	指 杭州聯夢娛樂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唯一股東為聯夢中國
「聯夢韓國」	指 M Dream Co., Ltd，於韓國成立，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M Dream MEL」	指 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 MEL 協議日為聯夢中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夢地帶」	指 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由聯夢中國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主要經營無線流動遊戲的遊戲服務及可供下載應用服務之開發、分銷及供應
「MEL 收購事項」	指 Inworld International 根據 MEL 協議收購 M Dream ME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MEL 協議」	指 聯夢中國與 Inworld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簽訂有關 MEL 收購事項之協議
「流動遊戲供應協議」	指 與 Eolith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兩項無線流動遊戲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包括批准聯夢地帶使用、發行、分權許可或以其他途徑利用六個無線流動遊戲之牌照，及經由流動電話電訊經營者於中國提供有關服務
「徐先生」	指 徐漢杰先生，聯夢娛樂其中一位創辦人，亦為 MEL 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建議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 仙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無線流動遊戲」 指 可供無線流動手機下載及運作之遊戲及娛樂應用服務
- 「無限」 指 杭州聯夢無限娛樂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資聯營機構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

*僅供識別